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6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確定執行費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○○年度台抗字第一六○號

再抗告人 陳昭慶

代理人 蔡調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小玲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事件,對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 抗字第一六六六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 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 情形在內。本件原法院以: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僅明 示規定債權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,債務人不與焉,且 確定執行費用之程序,強制執行法既已規定,債務人自無再依同 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,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聲請確定 執行費用額。若債務人果有誤爲給付強制執行費用予債權人,債 務人非不得另循訴訟途徑謀求解決。查本件再抗告人為執行債務 人,而非債權人,其依上開規定,聲請確定執行費用數額,洵屬 無據。且兩浩於強制執行中,就執行費用之負擔,雖有爭執,然 再抗告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將執行費用新台幣六萬八千 四百元匯至相對人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,相對人乃於同月十 四日以全部受償爲由,撤回強制執行,有執行筆錄、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,並經調閱執行案卷核對無訛, 足見上開執行程序係因清償而終結,相對人雖於終結後撤回強制 執行之聲請,對已終結之執行程序不生影響,再抗告人執相對人 撤回強制執行爲由,主張執行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云云,亦屬無 據。從而,本件再抗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,爲無理由,不應 准許等語,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至再抗告意旨所指,與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無涉,不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之規 定,自難謂爲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、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

V